

证券代码：430588

证券简称：天松医疗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因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2年6月27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在相关事项取得重要进展或者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

当前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二、停牌事项进展

2022年6月25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2年6月27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公告编号：2022-085）。

2022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2060055）。北交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公告编号：2022-086）。

2022年6月28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提交的《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6-28/1656404295_518828.pdf

2022年7月20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此次审核问询主要为“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未来业务成长性是否受限；研发投入与研发成果是否匹配”等15个问题，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7-20/1658319609_974599.pdf

2022年9月1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9-01/1662017615_798055.pdf

2022年9月16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此次审核问询主要为“主要产品市场发展空间；经销模式真实性及核查情况；实控人大额分红下进行资金拆借的合理性”等7个问题，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9-16/1663321209_715005.pdf

鉴于公司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中的财务报告截止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截至2022年9月26日，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到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五十条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向北交所提交了《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财务报告有效期过期中止北交所上市审查的申请》，北交所已于2022年9月28日中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公告编号：2022-102）。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1-6月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615号)，公司已向北交所补充提交了更新2022年1-6月财务数据之后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恢复北交所上市审核的申请。2022年10月28日，北交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公告编号：2022-114)。

2022年11月3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1-03/1667460843_291738.pdf

2022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此次审核问询为“实控人资金流水核查的充分性及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公司治理有效性；技术水平及产品市场竞争力”3个问题，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1-11/1668165971_650438.pdf

2022年12月8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2-08/1670484856_238151.pdf

根据北交所于2022年12月19日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84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议结果：暂缓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2-19/1671457444_135062.pdf

2023年1月30日，北交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3年第4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议结果：不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或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1-30/1675082527_076165.pdf

2023年2月2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3]10号）。具体内容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2-02/1675335970_383060.pdf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23年2月6日起复牌。

股票复牌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3]10号）。
- 2、复牌申请表。

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